

南岔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及 监督电话和邮箱公示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建设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（水农〔2019〕2号）和《黑龙江省省水利厅关于设立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及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

主体责任单位：南岔县人民政府

责任人：郑海涛

职务：副县长

职责：南岔县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、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二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

行业监管责任单位：南岔县农业农村局

责任人：王东旭

职务：副局长

职责：南岔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，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、指导、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四、监督电话和邮箱

监督电话：0458-3476388

接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8:30-11:30, 14:00-17:30

监督邮箱：xunemo@126.com